# 关于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 推荐的成都励翔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 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 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情形。

-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 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 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 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 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 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 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

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 1.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
- 1.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

规"的挂牌条件。

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

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 1.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 1.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

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 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 1.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 1.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 盖章、签字。
- 1.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 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 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 1.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 1.16、关于《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 1.17、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

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 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 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 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 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 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 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 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 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 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8、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 1.19、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 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

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20、关于公司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 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 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 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 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 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 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 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 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 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 公司主要客户, 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 如存在, 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 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 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 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 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6)公司与子公司 的分工合作模式,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

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1、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1.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23、关于公司客户的广告代理及发布等宣传业务,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的情况,公司如何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甄别,是否有相应的机制和流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1.24、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 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 1.2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 1.2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 1.27、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2)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采购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采购方式;(4)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5)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6)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有依赖。

1.28、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

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1.29、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 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 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30 报告期收入大幅增加。(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定价依据。
- 1.31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2016 年收入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大幅增加。(1)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报告期业绩大幅增加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

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结合《基本标准指引》,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 1.32 报告期存在股份支付。(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 1.33 关于成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2) 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 (3) 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4) 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

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若存在是否合理。

- 1.3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销售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具体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发生坏账情况、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做补充披露。
- 1.35 关于期间费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5)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1.3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进行的具体 审计及尽职调查情况及取得的相关证据,如对账单查验、回 函情况等,并对公司资金循环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 1.37 期末存在员工备用金。(1)请公司补充披露员工备用金用途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

说明公司大额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 (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现象发表意见。

- 1.38 2017年1月15日,对公司2016年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共计分配250万元。(1)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分配依据及相关决策程序等。(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补充核查,就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 1.39 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

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 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 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 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 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

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

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字体: 仿宋 四号图表字体 宋体 5号)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 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 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 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 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 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图示

####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 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 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 (三) 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月		【】年度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 元)	占比	金额 (万 元)	占比	金额 (万 元)	占比

合 计			

-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 3. 业务资质
-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 5. 负面清单情形说明

【应说明: (1)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还是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说明分类的分析过程和依据; (2) 结合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 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 (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u>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u> 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 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 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 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 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 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 股本数。

####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 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 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 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 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 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 (2) 事实依据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2) 结论意见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 (二) <u>某某</u>问题(要求同上)
    - (三) 某某问题 (要求同上)

• • • • • •

• • • • •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 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 【】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 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 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 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